

溫泉標章圖示



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例示：

- 一、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。
- 二、患有心臟病、肺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，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。
- 三、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。
- 四、入浴應依序足浴、半身浴、全身浴，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。
- 五、入浴後有任何不適，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- 六、長途跋涉、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。
- 七、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- 八、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。
- 九、禁止攜帶寵物入浴。
- 十、孕婦、行動不便者、老人及兒童，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。
- 十一、酒醉、空腹及飽食後，不宜入浴。
- 十二、入浴時間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，總時間不宜超過一小時。
- 十三、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。